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第二小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常州市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提升我校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治理重点**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治理工作。

**（一）违规招生入学**

1．公办学校未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

2．公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或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入学和分班依据的。

3．公办学校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的。

4．公办学校不遵守《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无档、无序招生的。

**（二）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

5．举行区域性统考、统测的，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的；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2次的。

6．考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和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要求家长评改作业的。

7．义务教育学校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班级年级均分、排名的；小学段的考试成绩未以等级记分评价的。

8．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

9．义务教育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的；各中小学校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寒暑假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的。

10．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的。

**二、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

**为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现特成立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专项治理工作小组。

（一）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钱丽美

**副组长：**许华章、杨伟

**组 员：**荆亚琴、王丽、徐佳、蔡芬、耿周霖、吴静娟、林燕群、王燕、刘超

（二）成员具体分工

**1.制订详细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方案公布校园网。（****钱丽美、许华章、荆亚琴）**

**2.向全体教师传达区专题会议精神，就专项治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需有会议记录）（钱丽美、许华章、耿周霖、徐佳）**

**3.做好工作宣传。通过家长会、校园网等发布《给家长的一封信》或《告家长书》，把专项治理的要求、重点、步骤和举报电话等告知所有家长，落实家长在专项治理中的责任。（ 许华章、荆亚琴）**

**4.各校对招生入学等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认真自查自纠，全面对标找差，列出问题清单，发现问题，及时主动整改到位。自查自纠报告张贴在学校宣传橱窗，并于10月10日前报教育处。（荆亚琴、王丽）**

**5.各校做好招生工作、分班工作的台账资料：文本、照片等。（王丽、徐佳）**

**6.规范教师轮岗交流工作、责任督学记录。（许华章、荆亚琴）**

**7.规范教师日常管理、考核，查处教师**有偿补课**工作。（许华章、荆亚琴、王丽、蔡芬、徐佳、耿周霖）**

**8.规范学生评价、作业等。（吴静娟、林燕群）**

**9.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报告。（许华章、荆亚琴）**

**以上各项工作，具体分工、责任到人；由校级领导牵头负责，协调部门按文件要求具体落实。**

**（三）举报方式**

学校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开通举报电子邮箱，接受家长和社会举报。

电 话：0519-88802101，88802102

电子邮箱：**lhtesx@163.com**

**三、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深入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9月20日前）**

学校制订好集中开展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行事历。召开专项治理动员会，带领教师深入学习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同时通过网络、家访、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方案，加大向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的宣传力度，让他们深入了解规范办学行为的规定、具体内容及重要举措，引导他们积极支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各项改革，营造有利于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浓厚的治理氛围。

**第二阶段：严格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10月15日前）**

认真对照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本次专项治理的重点工作，针对办学行为中存在的问题，严格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自觉纠正违规办学行为，全面对标找差，列出违规问题清单，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同时根据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意见的要求，制订学校招生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与此同时，主动与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家长联系沟通并告知入学政策。自查自纠的情况于7月15日前报教育局教育处。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11月30日前）**

针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整改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规范我校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配合上级部门督查积极整改，定期专项检查和监督、定期通报、责任追究等，每周上报专项治理情况，巩固成果。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2月30日前）**

全面评估专项治理成效，针对治理的10条违规办学行为进行逐项自评，形成表册，并上传至省级阳光办学平台，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积极配合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学校坚持把规范办学行为列入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和学校发展的重要内容，把治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将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与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形成压力传导、责任传递机制，把治理责任落实到学校每个管理干部、每个教师身上，转化为基层学校的自觉行动。

**（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学习讨论活动抓好师德教育，提升教师思想境界和法纪意识。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制度的落实与完善，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定期注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坚决落实师德问题“一票否决”要求。树立师德先进典型，强化榜样引领，弘扬师德大爱，传递教育正能量。

**（三）强化宣传引导**。学校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开通举报电子邮箱，接受家长和社会举报；重视引导家长支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工作，通过家长学校、微信公众号、给家长一封信、校报校刊、教育网站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规范办学行为工作的深远意义和精神实质，增强公众的知晓度和认同度，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长效机制。**用好“阳光办学监管服务平台”实时公布举报电话、投诉查处、自查整改、责任督学记录等。